

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七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贺大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措施，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18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1541775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548314 万元，实际完成 1543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921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9662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2680 万元，调入资金 25123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8635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31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8905 万元，全市收入合计为 4056888 万元。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34287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3699052 万元，实际完成 36298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增长 14.3%，债务还本支出 649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502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325 万元，支出合计为 3940067 万元，当年预算结余 116821 万元，冲减赤字 4757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9247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520791 万元，实际完成 486678 万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28.4%，同口径增长 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84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1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89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037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08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17798 万元，市本级收入合计为 1075325 万元。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70603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795459 万元，实际完成 7632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增长 0.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37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274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69495 万元，支出合计为 1036987 万元，当年预算结余 38338 万元，冲减赤字 614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19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24512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收入预算为 1013260 万元，实际完成 1021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66.8%。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全市收入总计 1345373 万元。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08032 万元，执行中市本级和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214339 万元，实际完成 11285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9%，增长 54.5%，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7200 万元，调出资金 1134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5968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15705 万元，实际完成 434819 万元，为预算的 104.6%，增长 108.1%。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市本级可供支出的总财力为 452612 万元。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27261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专项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动用上年结余安排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58864 万元，实际完成 3150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增长 3.3%，上解上级支出-10906 万元，调出资金 26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4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9955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385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0850 万元，汝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00 万元未执行，实际完成 9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850 万元，实际完成 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5.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21890 万元，实际完成 1453786 万元，为预算的 11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219298 万元，实际完成 1381391 万元，为预算的 113%。收支结余 72391 万元，滚存结余 944136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42494 万元，实际完成 956542 万元，为预算的 12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73367 万元，实际完成 902237 万元，为预算的 117 %。收支结余 54303 万元，滚存结余 563268 万元。

（五）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 1478819 万元（不含汝州、下同），增加 180187 万元，增长 13.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32032 万元，增加 78263 万元，增长 9.2%；专项转移支付 546787 万元，增加 101924 万元，增长 22.9%，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六）年初预备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支出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七）年初预算周转金、稳定调节基金规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105 万元，年末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105 万元。市本级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50000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5162 万元。

（八）2018 年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资金 1523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5335 万元，专项债券 116968 万元）。增加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8051 万元，增加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15923 万元。

新增债券主要安排用于交通设施建设资金 608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2440 万元，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9722 万元，土地收储项目资金 198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4213 万元，实际完成 25263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同比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39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1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62 万元、调入资金 93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42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7 万元，高新区收入总计为 56123 万元。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5423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等，调整预算支出数为 46795 万元，实际完成 429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同比增长 46.1%，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0 万元，上

解上级支出 77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1 万元，当年预算结余 3942 万元，冲减赤字 116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3826 万元。

按照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规定，从 2018 年起，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执行中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3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95 万元，收入总计为 40931 万元。区本级支出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 3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5865 万元，实际完成 350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131.1%，债务还本支出 595 万元，冲减赤字 447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69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825 万元，实际完成 4284 万元，为预算的 11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091 万元，实际完成 3672 万元，为预算的 118%。收支结余 612 万元，滚存结余 3728 万元。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6899 万元，实际完成 370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1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6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65 万元、上年结余 87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453 万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入总计为 65326 万元。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3895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6049 万元，实际完成 657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17.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9 万元，当年预算结余 3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1 万元。

按照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规定，从 2018 年起，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执行中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50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1862 万元，上年结余 57 万元，收入总计为 97420 万元。区本

级支出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 147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94491 万元，实际完成 944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3%。上解上级支出 2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无结余。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726 万元，实际完成 5944 万元，为预算的 10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138 万元，实际完成 5741 万元，为预算的 111%。收支结余 203 万元，滚存结余 4619 万元。

关于 2018 年全市、市本级、高新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收支项目决算情况，已在附表中说明。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全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6351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52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9885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21323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6524 万元，专项债务 995827 万元。

市本级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607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1729 万元，专项债务 51902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7254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9103 万元，专项债务 376315 万元）。2018 年市本级债务还本共计 241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173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440 万元；2018 年市本级债务付息支出 212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71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512 万元。

高新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708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1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69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50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544 万元，专项债务 34275 万元。2018 年高新区债务还本共计 10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2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95 万元；2018 年高新区债务付息支出 16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2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59 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232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692 万元，专项债务 10151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1163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72 万元，专项债务 98605 万元。2018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债务还本共计 40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09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905 万元；2018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债务付息支出 29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06 万元。

2018 年全市及市本级年度政府债务余额均没有突破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五、2018 年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实施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预算法》，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全市实现了无预警、无提示债务风险地区。坚持“堵后门”“开前门”，积极申报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3.65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出台 15 条支持脱贫攻坚财政政策措施，制定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高效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组建专职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组，严格督导考核，落实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要求，荣获平顶山市脱贫攻坚“鹰城榜样”先进集体。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强环保治理保障能力，严格规定安排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财源建设，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建立奖励支持星级纳税企业长效机制，支持激励企业发展，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加快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完善综合治税领导机制和经济分析联席工作制度，在房屋租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加强契税源头管控。二是支持化解过剩产能。落实专项资金支持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和国有企业破产安置，做好省属企业剥离办社会

职能后续工作,支持推进 14 家驻平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关闭煤矿补助。三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支持化工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构建尼龙新材料产业带,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医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支持东方碳素、平棉等企业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四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基础研究、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平台和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科技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发展,支持信用平台建设。五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补助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六是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城市建设维护,支持“四城联创”,支持郑万高铁建设、公路路网建设。支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问题楼盘治理、推进厕所革命等。

3. 支持提高美好生活水平。一是发展教育事业。落实资金 10.1 亿元,重点支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等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二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落实资金 14.1 亿元,支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低保标准、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强化优抚对象补助保障、支持道路事故受害人救助等工作。筹集资金 22.5 亿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谋划包装棚户区改造项目争取政策支持。三是推动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18.7 亿元,支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免费开展“两癌两筛两查”、支持市精神病和传染病医院新病房楼和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等。四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1.2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26 亿元,财政贴息 1860 万元,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五是推动现代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4936 万元，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体育馆等单位免费开放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六是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5.3 亿元用于我市公检法司部门办案需要，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4.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财税改革。调整优化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扎实推进资源税改革，开征环保税、水资源税。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严格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取消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 2 项政府性基金收费标准，为企业减负 1000 余万元。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2018-2020 年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2.6 亿元。85 个财政供给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提交人代会审议，所有财政供给单位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公开。市直 362 家预算单位纳入电子化支付系统，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全面开展。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统一压缩 15%。三是推进投融资公司改革工作。壮大各投融资公司资产规模，平发集团成为我市首家拥有信用评级 AA+ 的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四是规范高效推进 PPP 模式应用。严把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和边界，破解 PPP 项目进入成熟期遇到的瓶颈问题。全市 PPP 项目入库数量及落地项目数量名列全省前茅，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获中央和省财政奖励 2000 万元。五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重点对扶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预决算公开情况、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为全市综合实力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做出应有的贡献！